

# 2023 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 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MBA、MEM）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做好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根据教育部、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北京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精神以及《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要求，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结合经济管理学院 MBA、MEM 专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组织管理

1. 成立学院复试工作小组、学科（专业）复试小组。

2. 学院复试工作小组具体职责为：（1）组织制订、实施本学院复试工作办法，做好应急预案；（2）组织保密命题复试试题；（3）指导成立分学科（专业）复试小组，指导学科（专业）复试小组制定并实施考生面试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4）健全导师集体决策和监督机制，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招生廉洁自律建设，抓好人员管理，保证复试录取工作每个环节责任到人；（5）遴选、培训复试工作人员，组织召开复试培训会，所有参与招生复试的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责任书；（6）协调本学院、本学科（专业）复试工作中的争议，必要时对考生进行再次复试。

3. 学科（专业）复试小组根据参加复试的考试人数成立若干复试小组，各复试小组评委一般不少于 5 人。具体职责包括：（1）负责确定考生复试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工作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2）在评分前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统一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标准。（3）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4）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所有考核内容及评审结果等要保留可复查的原始记录。

### 二、复试资格与程序

#### （一）复试分数线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总分	英语二	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125100	工商管理	167	41	82
125601	工程管理	178	44	88

#### （二）复试资格

1. 调剂考生要求：

我院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公布调剂专业，考生须登录调剂系统提交调剂信息，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从调剂系统中择优选拔符合条件的考生参加复试，接到复试通知并确认者方可参加我院组织的复试。

调剂基本原则为：

- (1) 符合招生章程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2) 初试成绩达到我院各专业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 (5) 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审计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在满足调入专业报考条件、且初试成绩同时符合调出专业和调入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可申请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考生也不得调入以上专业。
- (6) 其他要求需遵从我校研究生院发布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 (7) 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以及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与普通计划之间调剂的考生）均须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否则无效。

2. 我校非全日制研究生录取类别均为“定向就业”。拟调剂非全日制研究生、且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复试前应向学院提交修改报考类别的申请书（<https://graduate.buct.edu.cn/2023/0323/c1395a177173/page.htm>）及在职证明（需有单位盖章）。定向就业单位以申请书为准，一旦提交不予更改，请确保提供真实、准确的申请信息。（电子版材料发至邮箱 [jgyz@mail.buct.edu.cn](mailto:jgyz@mail.buct.edu.cn)，纸质版材料使用 EMS 邮寄至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 17 号信箱经济管理学院田老师收，电话 010-64448681）

3. 所有考生需按时参加复试，不参加复试者视同自动放弃，一律不予录取。参加复试考生的名单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graduate.buct.edu.cn/>）上公布的结果为准。

### 三、复试时间

### （一）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

学科代码	学科名称	复试时间
125100	工商管理	3月31日 8:00-18:00
125601	工程管理	3月31日 8:00-18:00

### （二）调剂考生复试时间

调剂考生复试时间以调剂系统发布的复试通知为准。

## 四、复试程序

### （一）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我院拟采用对比考生“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和“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核验考生信息，并结合人脸识别系统进行验证。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一志愿考生在3月27日17:00之前，调剂考生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调剂学生名单之后），登录系统确认复试信息，完成以下内容，方可参加复试：

1. 提交复试科目和英语四、六级成绩：考生登录“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s://yz.buct.edu.cn/ksxt/login.aspx>），填写英语四、六级成绩，确认复试科目，一旦提交不能修改。

2. 完成“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适应能力测试”：登录网址<https://buctxgb.wjx.cn/vj/h3snOhV.aspx>，用户名为考生编号，无需密码。考生须在复试前完成测试，测试结果将作为复试录取的重要参考。

3. 缴纳复试费100元：见《北京化工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交费说明》。由于考生本人原因未能参加复试，所缴复试费不予退还。

4. 考生须在“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以下电子版材料：

（1）应届生：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初试《准考证》，学生证原件（首页和注册页）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四、六级成绩单（若无成绩单，可手写说明上传），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https://graduate.buct.edu.cn/2023/0321/c1395a177007/page.htm>）；

（2）往届生：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初试《准考证》，学历证书原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与报名时的学历一致），

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四、六级成绩单（若无成绩单，可手写说明上传），本人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5. 学历（学籍）校验有疑问的考生，须在复试前向报考学院提交学历（学籍）核验证明。涉及身份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等）变更的，须提交户口簿本人页原件、公安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及本人签字的身份承诺书。

6. 符合《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特殊政策加分的考生，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1）第二学士学位考生须以报名时的身份提供学历证明，即：以应届本科毕业生报名的，应提供学生证；以往届生报名的，应提供学历证书。

（2）考生须确保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凡有弄虚作假者，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即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经学院审核通过的考生准予复试。**未完成上述事项的，学院不予复试。**

## （二）复试形式

复试采用网络远程视频面试形式，采用“双机位”模式，主要复试软件为“腾讯会议”，备用软件为阿里巴巴旗下的“钉钉”软件，具体要求详见《北京化工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要求》（<https://graduate.buct.edu.cn/2022/0318/c1392a166088/page.htm>）。每位考生复试时间原则上为 20-25 分钟（含英语测试）。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 请考生准备好两套带有摄像头、麦克风和扬声器（或耳机）的电子设备，提前下载两个复试软件，注册好账户，实名登陆（其中主机位命名姓名+主机位，辅机位命名姓名+辅机位），并调试好软件，于复试当天保持网络、手机畅通。还需提前准备好二代身份证原件、准考证和本人签字的《考生诚信承诺书》原件。

2. 每位考生面试开始前 10-20 分钟左右，面试小组秘书将以短信或者电话的形式通知考生本人面试开始的时间、会议 ID，请考生保证复试当天手机通讯畅通（以报名时所提供的联系方式为准）。考生凭会议号码及密码进入网络会议室参加面试，全程需开启摄像头和麦克风。

3. 考生进入视频会议后，手持有效二代身份证和准考证，供面试小组秘书核对身份。考生本人、身份证、准考证要同时出现在屏幕中，且保证图像清晰。复试过程中，考生务必保证诚信作答，不得私自对复试过程录像录音，不得将复试过程对外泄露，所在场所不得有其他人或考试相关材料。如有违反，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学院有权追责并取消该生复试成绩。

如果存在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等情况，请在确认复试信息前（3月27日17:00之前），通过邮件联系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秘书刘老师，电子邮箱为jgyz@mail.buct.edu.cn。

无故不参加面试者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 （三）复试内容

以综合面试为主，重点考察学生灵活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北京化工大学2023年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复试科目”的考核内容涵盖在面试中进行考核。

#### 1. 专业素质和能力

（1）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2）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3）外语听说能力；

（4）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 2. 综合素质和能力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团结协作、心理健康等方面；

（2）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3）人文素养；

（4）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 五、成绩计算和使用

(一) 复试成绩在总成绩中的占比为 50%。复试满分为 300 分。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不予录取。

(二) 成绩计算：总成绩=初试成绩（含特殊政策加分）+复试成绩。公示复试结果及拟录取名单时，复试成绩与总成绩均换算成百分制。若总成绩相同，按复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若初试成绩、复试成绩都相同，则进行加试，按加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三)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不计入总分，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 特殊政策加分的范围和标准按照《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

## 六、录取

(一) 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二) 我院将于 4 月 4 日之前在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网站 (<https://sem.buct.edu.cn/main.htm>) 公布一志愿拟录取名单。调剂拟录取名单待调剂录取结束后一起公布。最终拟录取名单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为准。

(三) 除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在读第二学士学位以外的拟录取考生，须填写《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https://graduate.buct.edu.cn/2023/0323/c1395a177165/page.htm>)，由考生学习或工作单位进行品行鉴定，并于 2023 年 6 月前邮寄至研招办。未及时邮寄的考生，录取通知书缓发。

(四) 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前邮寄《北京化工大学培养全日制/非全日制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合同书》，须由定向就业单位签字、盖章，并确保定向就业合同内容真实、准确。未及时邮寄的考生，录取通知书缓发。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五) 拟录取为少民骨干专项计划的考生，于 2023 年 6 月前邮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定向协议书》。

(六) 录取通知书发放、户口迁移及党团组织关系转递工作见研究生院网站后续通知。录取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的考生无需转接党、团组织关系。

(七)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八) 调档事项见后续通知。

## 七、体检

我校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开展体检工作。本校在校生(含应届本科毕业生、第二学位学生),拟定于2023年5月组织统一体检,体检要求见后续通知。其他考生自行下载体检表,在所在地的三甲医院体检,并于2023年6月前将体检表邮寄至研招办。

## 八、信息公开

(一) 我校所有关于研究生招生复试的信息均通过研招网、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s://graduate.buct.edu.cn>)、研招办微信公众号(buct\_yzb)和经济管理学院网站(<https://sem.buct.edu.cn/main.htm>)发布。我校未委托其他考研辅导机构发布研究生招生信息。

(二) 复试、录取期间,只通过“北京化工大学收费平台”微信公众平台收取复试费。

## 九、监督和复议

(一) 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工作过程全程进行监督,对于出现违纪违规事件的,须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二) 实行监督制和巡视制。纪委办公室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三) 实行复议制。成绩公布后的一周内,研招办受理具实名的书面投诉,对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有关学院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

## 十、违规违纪处理

我院严格按照教育部、北京市招考委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我院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依照《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我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 十一、其他

（一）本方案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备案。

（二）本方案适用于2023年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MBA、MEM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三）其他未尽事项，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3年3月23日